

债券代码：149023

债券简称：20 长源 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源电力”）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75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长源 01，债券代码为 149023，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55%，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 二、重大事项

### (一)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辞职的情况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及总经理袁天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动，袁天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袁天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杨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杨勤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杨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薛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薛年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汪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 (二)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任命的情况

经发行人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相应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聘任袁光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发行人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袁光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新任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国电湖北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国电华中分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湖南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其与薛年华和张立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

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通过指定网站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光福，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荆门热电厂（公司）技术员、汽机分部副主任、汽机分公司副经理、检安公司综合分公司经理、检修汽机分公司经理、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小龙潭发电厂（开远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长源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主任，长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长源荆州热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沙市热电厂厂长，国电南方分公司（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广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与赵虎、薛年华和张立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通过指定网站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军，男，1968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山发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化学分场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荆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山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汉川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通过指定网站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营、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日